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489.13—2021

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 13 部分：卫生管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roduction for Qinchuan cattle—
Part Part 13: Sanitation management

2021 - 10 - 12 发布

2021 - 11 - 1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引进秦川牛的卫生防疫要求.....	1
5 牛场的卫生管理.....	1
6 牛场消毒.....	2
7 无害化处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61/T 1489—2021《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分为20个部分：

- 第1部分：规模养殖场建设
- 第2部分：牛舍建设
- 第3部分：繁殖档案管理
- 第4部分：繁殖
- 第5部分：保种
- 第6部分：选育
- 第7部分：饲养管理
- 第8部分：育肥
- 第9部分：运输
- 第10部分：去势
- 第11部分：青贮饲料调制和使用
- 第12部分：青干草调制
- 第13部分：卫生管理
- 第14部分：疫病防治
- 第15部分：寄生虫病防治
- 第16部分：常见疾病防治
- 第17部分：粪污无害化处理
- 第18部分：屠宰与分割
- 第19部分：牛肉贮存运输
- 第20部分：胴体排酸

本文件为DB 61/T 1489—2021《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的第13部分。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陕西省肉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秦川牛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万强、咎林森、林清、梅楚刚、赵春平、王应海等。

本文件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电话：029-87091148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邮编：712100

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卫生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秦川牛养殖场卫生防疫、卫生管理、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秦川牛养殖场的卫生管理和卫生防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0〕20号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 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0〕33号 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
- 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0〕33号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 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引进秦川牛的卫生防疫要求

- 4.1 引进秦川牛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0〕33号文件及国家相关调运政策，且国家或地方规定强制预防接种的疫苗在免疫有效期内，免疫抗体水平应符合国家标准。
- 4.2 引进牛应查看调出牛的档案和预防接种记录，然后进行群体或个体检疫。
- 4.3 对调运的种牛，应进行口蹄疫、传染性肺炎（结核病）、炭疽、布氏杆菌病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确定为健康无病者，方可调运。按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0〕20号要求检疫。

5 牛场的卫生管理

5.1 对人员的卫生要求

- 5.1.1 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身体健康者方可上岗。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淋浴消毒，更换衣鞋；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 5.1.2 舍内人员不应随便往来，用具不应随便串换使用。
- 5.1.3 场内兽医不准对外诊疗动物疫病，不得在场外兼职；配种人员不准对外从事配种工作。

5.1.4 牛场应谢绝参观，场外人员参观应进行消毒，更换衣鞋，方可进入，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参观。

5.2 环境、用具卫生要求

5.2.1 做好牛舍内外环境治理，保持环境、用具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5.2.2 清除圈舍及周围的堆积物、杂草，定期灭鼠、蚊、蝇，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药物，并做无害化处理。

5.3 生产用车的卫生要求

场外车辆、用具不得进入生产区。饲料由场内专用车运输，粪便、污物用专用车运出。在运前、运后都应对车辆严格彻底消毒。

5.4 饮水卫生要求

饮水槽应定期清洗、消毒。

6 牛场消毒

6.1 消毒剂

选择对人和牛安全、无残留、不对设备破坏、不会在牛体内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

6.2 消毒方法

6.2.1 喷雾消毒

用次氯酸盐和有机碘混合物消毒。

6.2.2 溶液消毒

用新洁尔灭、有机碘混合液或煤酚水溶液进行洗手，洗工作服或胶鞋。

6.2.3 熏蒸消毒

每立方米空间用福尔马林（40%甲醛）42 ml，高锰酸钾21 g，温度21℃以上，相对湿度70%以上，密闭熏蒸24 h，进行舍内消毒。

6.2.4 紫外线消毒

在牛场入口、更衣室，用紫外线照射进行杀菌消毒。

6.2.5 喷撒消毒

在牛舍周围入口、房屋和牛犊栏下面撒生石灰或烧碱消毒。

6.2.6 火焰消毒

在牛栏、食槽等等牛经常接触的地方，用酒精、汽油、柴油、液化气喷灯火焰瞬间喷射消毒。

6.3 消毒制度

6.3.1 环境消毒

牛舍周围环境每3个~4个月用2%烧碱或生石灰消毒；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水道出口每月用漂白粉消毒一次；在大门口、牛舍入口设消毒池，定期更换消毒液。

6.3.2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和牛舍要进行更衣和消毒。

6.3.3 牛舍消毒

每批牛出栏后，彻底清扫牛舍，然后进行消毒。

6.3.4 用具消毒

定期对饲槽、饲料车、料箱等进行消毒。

6.3.5 带牛消毒

应急情况下进行带牛消毒。

7 无害化处理

病死及病害牛处理按照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7〕25号要求执行。
